



致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托，審計了 貴公司及其屬下子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與該年度的利潤表及合併利潤表、利潤分配表及合併利潤分配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這些會計報表由 貴公司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這些會計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審計是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進行的。在審計過程中，我們結合 貴公司和 貴集團的實際情況，實施了包括抽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

我們認為，後附已審的會計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該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會計處理方法的選用遵循了一貫性原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 北京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